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549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621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2178A00_ATTCH1.doc、0062178A00_ATTCH2.doc、0062178A00_ATTCH3.doc、0062178A00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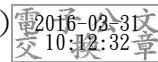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」、「學校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」及新增「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」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334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5)年度8月份學校教職員退休案(惟公務人員案件請依銓敘部格式報送)務請依修正後事實表報送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